

五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丽水学院）的 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（二）（标项：十六）（协商编号：浙金丽招 2025064 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 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（二）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华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盖章：浙江华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1 日